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  
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黃筱鈴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  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085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85468\_Attach01.pdf、1080085468\_Attach02.pdf、  
1080085468\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 
作業Q&A(108年4月修訂版)」，並於108年4月15日起停止  
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  
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(二)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  
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、旨揭作業Q&A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各  
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  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  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16



1080003474

有附件